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性 别 |  | 户 口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身份证号码(护照号码) |  |
|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|  | 学历/学位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/职业技能资格 |  | 人事关系首次入厦时间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单位性质 | 企业( ) 事业( ) | 所属行业或产业 |  |
| 担任职务 |  | 近12个月的薪酬 |  万元 |
| 拟申请住房优惠类型 | 保障性商品房( ) 公共租赁住房（ ） 购房补贴( ) 租房补贴( ) |
| 申请确认人才类别 | 高层次人才：A类( ) B类( ) C类( )骨干人才( ) |
| 对应人才条件 | 1.2. | 提供证明材料名称 | 1.2. |
| 本人声明，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。 签名：  年  月  日  |
| 用人单位意 见 | 该人员系我单位在职在岗人员，经审查，所填写的信息及上报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，符合政策规定人才条件，同意申报。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（公章）      年  月   日 |
| 经办人 |  | 电话 |  |

**注：此表个人签名且单位签章后，扫描并通过申报系统与其他附件一并上传。**

|  |
| --- |
| **申报说明** 1.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仅用于依照《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》、《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申请保障性住房的补充通知》或《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实施意见》申请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补贴。2.对应人才条件详见高层次及骨干人才认定条件标准，申请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3.人事关系入厦包括人事关系调动、毕业生接收、留学人员来厦工作和柔性引进。4.近12个月的薪酬计算以在厦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记录证明为凭。 |

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申报上传材料目录

（非原件的须单位核对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）

1. 《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申请表》签字盖章
2. 身份证（或护照）
3. 学历、学位证书（自考、成教等非普通教育及国境外学历须提供学历认证材料）
4.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、职业技能资格证书
5. 经市组织、人社、教育部门办理的调入手续（含柔性引进）
6. 聘用合同（或劳动合同）
7. 个人近12个月在厦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记录证明(地税部门开具)
8. 人才类型对应条件的证明材料，或产业责任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材料